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教〔2017〕25 号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教务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 “一岗双责”专题会议的通知

教务处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院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会议的通知》（闽北职院党工部〔2017〕7 号）和《2017 年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量化考评》精神，教务部门将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一岗双责”专题会议，现将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30 分。

二、会议地点：评建办办公室。

三、参加人员：教务处各科室全体工作人员。

四、会议内容：

1. 总结 2016 年度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

2. 签订处室下属科室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和处室下属人员个人风险防范承诺书；

3. 部门负责人讲话；

五、有关要求：各与会同志应提前安排好本职工作，会议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人员，事先提交书面申请。请各与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带好笔入场，范贤清老师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工作。

附件：1. 2017 年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量化考评表（处室）

2. 处室下属科室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

3. 处室下属人员个人风险防范承诺书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3 月

附件 1

2017 年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量化考评表（处室）

单位（盖章）：

评分： 分（其中加分： 分）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评项目及扣分值	扣分	得分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反腐倡廉责任体系（25 分）	党风廉政建设总体情况	1. 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思想、方针、基本要求、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符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 2. 坚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到人。	10	1. 没有落实学院党委、纪委工作部署和要求的，党风廉政建设有安排部署、但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查具体文件、会议记录）。没有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的，扣 2 分（查具体文件）。 2. 没有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行责任分解的，责任分解不明确，没有根据岗位职责要求落实到人的，扣 3 分；处室负责人没有与下属签订岗位责任状的，扣 3 分；处室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没有岗位承诺书，扣 3 分（查任务分解表、岗位责任状）。		
	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反腐倡廉建设情况	1. 将反腐倡廉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一岗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规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使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应有的力度。 2. 每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	15	1. 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年不少于 2 次，扣 3 分（查文件、会议记录）。 2. 没有制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的，扣 3 分（查具体文件）。 3. 没有把党风廉政、反腐倡廉工作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做到同研究、同规划、同布置的，会议记录不具体、不明确的，扣 3 分（查会议记录）。 4. 处室负责人没有与下属科室负责人或重点人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提醒的，每人每年不少于 1 次，扣 3 分；没有建立专门廉政谈话记录本，记录不具体、不规范的，扣 3 分（查廉政谈话记录本）。		
二、执行和完善党风廉政制度，建立内控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35 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发挥民主监督完建立内控机制	1.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2. 贯彻和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等重要问题应该经决策会议集体决定的制度。 3. 制定公开制度和公开目录，扩大并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创新公开形式。 4. 出台内控机制，排查风险防控点，制定具体防控措施。	20	1. 没有严格执行会议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集体决策的，扣 4 分（查会议记录）。 2. 没有制定流程图和制度汇编的，扣 4 分（查具体制度文件）；没有按制度或流程图办事的，扣 4 分；处室会议记录不规范，扣 4 分（查会议记录）。 3. 没有制定公开制度及目录的，扣 3 分；公开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公开形式不明确的，扣 2 分（查具体文件、看网页公开栏）。 4. 处室没有对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工作人员排查风险防控点，制定具体防控举措的，扣 3 分（查具体文件，风险清单）。		
	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监督的	1. 严格执行学院财务年度预算，严控预算外支出。 2.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禁止乱收费行为，杜绝“小金库”。	5	1. 预算编制不规范、不合理，支出存在超预算情况的，扣 2 分（查财务明细）		

	情况	3. 实行二级财务公开，每年向单位教职工报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2. 未实行二级财务公开的，扣 2 分（查公开记录）		
				3. 资金使用不规范，违反财经纪律的，视情节轻重，每例扣 1-5 分）。		
	加强科研管理、物资（设备）管理和监督的情况	1. 加强办公用品和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2. 严格执行校有资产管理规定，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高校国有资产流失。 3. 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系部、部门名称、知识产权等被个人违规利用。	10	1. 未建立资产管理和监督的相应制度，制度不规范、不具体的，扣 4 分（查具体制度）；未配资产管理员或保管员，固定资产帐实不符、有帐无物的，每例扣 3 分。 2. 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采购、管理、使用、报废等环节管理不规范、不及时的，每例扣 3 分。		
三、加强党风廉政思想教育，开展廉政文化建设（20 分）	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情况	1. 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部门宣传教育总体部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廉洁从政、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 2. 注重收集、整理廉政教育活动信息，提炼廉政品牌，挖掘身边典型事例。	10	1. 没有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有关廉政文件等精神学习活动的，扣 3 分（查学习记录）；开展教职工廉政教育活动少于 2 次的，扣 3 分（查记录）。 2. 处室每年上报廉政活动信息少于 2 次，扣 4 分；超过的，每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加 4 分。		
	加强教师学生廉洁教育的情况	1. 把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贯穿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提高教师的职业品德修养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2. 坚持学术诚信，端正学术风气，坚决整治各种学术不正之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3. 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和大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教育。	7	1. 处室没有在教职员中开展诚信教育、文明教育的，每年不少于 2 次，扣 2 分（查会议记录）；收到师生投诉的，视情节严重，每例扣 1-5 分。 2. 存在效能告诫、被通报批评或教职工被处理的，每例扣 4 分。		
			3	1. 没有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扣 3 分（查材料、看现场）。		
四、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不正之风情况（15 分）	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不正之风	1. 深入基层、联系和沟通师生，坚持开展党风、政风、学风、教风情况的调研，了解掌握本系部作风状况，持续改进和加强作风建设。 2. 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切实纠正“四风”方面存在问题。 3. 及时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15	1. 没有深入师生员工中了解情况开展调研工作的，扣 2 分（查材料、看记录）。 2. 没有制定改进和加强作风建设措施的，扣 3 分（查文件）。 3. 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每例扣 5 分。出现损害师生利益，师生意见较大，扣 5 分。		
五、严明党纪政纪，惩治违法违纪行为情况（5 分）	坚决依法配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情况	1. 对本单位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重要线索、信访案件及时报告学院党委、纪委。 2. 配合校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涉及本单位的案件。 3. 严格执行学院纪检、监察决定和建议，落实整改措施。	5	1. 对本处室违规、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扣 5 分。 2. 不执行学院纪检监察决定和建议的，指使、纵容本部门人员干扰、对抗学院纪检监察人员监督检查、查办案件或对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扣 1-5 分。		

注：1.若被考评单位不涉及到考评项目的，视为已完成。2.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创新、落实有成效的，加 5 分。